

臺南市政府抵費地標售投標文件自我檢核表

以下內容是否填寫正確及確認無誤：		
應備文件 項 目	核 對 內 容	核 檢 結 果
投標單	1. 一投標單僅填寫一標號土地。	
	2. 標號、土地坐落地段地號填寫清楚。 (同一標內有多筆土地者，請逐筆核實填寫)。	
	3. 投標單價核實填寫。 (應高於或等於公告之底價，且以國字大寫填寫為準)。	
	4. 押標金之金額、張數、開立銀行及支票號碼填寫完整。	
	5. 投標人姓名(私法人為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)、身分證字號(私法人為統一編號)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應有部分及蓋章(私法人蓋用公司大、小章)完整填載。(請詳閱投標須知第1頁至第3頁) (如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，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亦填載清楚並蓋章。)	
	6. 投標單內容清楚詳細，有塗改處加蓋投標人章(含私法人公司大、小章)且清晰易辨，且未加註附帶條件。	
	7. 共同投標人眾多，投標人欄位不敷填寫，自行黏貼 <u>共同投標人清冊</u> 於投標單後，並於騎縫處加蓋所有投標人印章。	
押標金	1. 押標金金額應大於或等於各標號之公告金額。	
	2. 繳納之押標金為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。(金融機構開立之票據)	
	3. 票據受款人為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」。	
身分證明 文件	投標人身分證影本(私法人為公司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及其代表人身分證影本)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並載明切結內容及蓋章(私法人為公司大、小章)。(請詳閱投標須知第3頁)	
投標信封	1. 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製發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。	
	2. 每一信封僅裝一標投標單。	
	3. 投標信封填妥投標標號、投標人姓名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。	
	4. 投標文件依押標金票據、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由上而下依序於左上角裝訂後，放入投標信封並封口。	

※自我檢核表僅供投標人於投標前再次檢核投標相關文件有無缺漏，
請勿將此份檢核表置入投標信封內。